

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,在认真询问、积极调查与沟通的基础上,进行了审议,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一、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

经审核,我们认为: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,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条件,聘任程序合法、有效,未发现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,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,任职资格合法。我们同意董事会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。

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:朱和平

黄培明

陈 强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